
证券简称：恒铭达

证券代码：002947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保荐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

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本问询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27
其他问题	69

问题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20.23 万元、110,456.33 万元、152,002.42 万元和 34,175.2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03.37 万元、3,126.40 万元、19,303.29 万元和 4,162.41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19%、27.12%、31.28%和 26.51%。

2020 年至 2022 年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027.74 万元、62,262.04 万元和 76,621.76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652.61 万元、3,114.54 万元和 3,836.44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58.81 万元、22,794.56 万元和 34,070.84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19.64 万元、2,045.85 万元和 5,233.7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结构、客户情况、销售单价等方面，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 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影响业绩；（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3）结合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下游市场产品更新换代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结构、客户情况、销售单价等方面，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 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影响业绩

（一）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行业在经历了早期高景气周期后，行业整体进入存量市场，加上 2020 年以来宏观经济不稳定、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的需求有所下滑，但仍然保持稳健。以手机为例，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前五的品牌商中，小米、OPPO、vivo 的年度出货量同比平均下滑 20%左右，而三星、苹果的年度出货量仅同比下滑 4.0%左右。2023 年一季度为消费电子行业传统淡季，苹果手机的消费者需求较为稳定，同比下滑幅度收窄至 2.3%。头部品牌产品需求的稳健为产业链上优质制造商的业绩稳健提供了保障。

消费电子行业产品迭代快，下游行业的技术创新与需求增长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性能、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需要具备更强的产品研发、生产、检测及售后服务的综合能力。目前行业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分工体系，明确的行业分工使得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技术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生产商将会拥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2、通信、新能源行业

长期以来，我国通信行业与新能源行业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通信行业，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 2015 年电信业务收入为 1.13 万亿元，2022 年达到 1.58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91%，保持稳健增长。在新能源行业，储能方面，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我国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的累计装机量从 2016 年的 24.3GW 增长至 2022 年的 59.8GW，年复合增长率为 16.19%；新能源汽车方面，根据国家工信部的数据，中国 2022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 96.9%和

93.4%，连续 8 年保持全球第一。随着通信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应用于通信设备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二）产品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类产品	53,732.23	81.65%	125,322.75	82.45%	85,306.77	77.23%	53,949.23	85.61%
通信、新能源等类产品	12,078.78	18.35%	26,679.68	17.55%	25,149.56	22.77%	9,071.00	14.39%
合计	65,811.01	100.00%	152,002.42	100.00%	110,456.33	100.00%	63,020.23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通信和新能源等领域的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产品。经过多年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沉淀和积累，发行人消费电子类产品 2020 年下半年取得功能性器件新品订单。发行人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快速响应能力，赢得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好评和信赖，客户群体覆盖的范围更广，产品种类更加多样化，主营业务收入迅速提升并在报告期内维持较快增长。同时，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通信、新能源等类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稳健提升。

（三）客户情况

在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终端客户为消费电子品牌商，直接客户为消费电子品牌商指定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在精密结构件领域，发行人客户为通信、新能源等领域品牌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收入主要系对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通信品牌商的直接销售。**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50.40 万元**，117,661.70 万元，74,465.01 万元，37,78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3%**、76.02%、65.89%、58.71%。

（四）销售单价

由于发行人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因而产品型号较多，且因规格尺寸、原材料选材、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及用途不同等原因产品价格存在差异，以下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所属区间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区间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百 Pcs、亿 Pcs

区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额占比	销量	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额占比
<10	15.03	3.64	67.28%	8.31%	36.11	3.65	62.42%	8.67%
10~25	3.43	15.66	15.34%	8.15%	12.10	14.39	20.91%	11.45%
25~50	1.81	33.86	8.11%	9.32%	4.95	36.60	8.56%	11.92%
>50	2.07	236.49	9.28%	74.22%	4.69	224.20	8.11%	69.16%
小计	22.34	29.45	100.00%	100.00%	57.85	26.28	100.00%	100.00%
区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额占比	销量	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额占比
<10	27.67	3.53	62.63%	8.84%	13.75	3.33	55.60%	7.26%
10~25	8.69	16.12	19.66%	12.68%	5.50	15.75	22.26%	13.74%
25~50	4.47	34.35	10.12%	13.90%	2.79	35.61	11.29%	15.76%
>50	3.35	217.24	7.59%	65.89%	2.68	149.66	10.85%	63.63%
小计	44.18	25.00	100.00%	100.00%	24.73	25.49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每百 Pcs 数销售单价大于 50 区间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逐年提升，主要系发行人高精密度、高附加值产品种类和份额逐年增长，其余各个区间平均销售单价各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五）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消费电子类产品	53,732.23	125,322.75	46.91%	85,306.77	58.12%	53,949.2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通信和新能源等类产品	12,078.78	26,679.68	6.08%	25,149.56	177.25%	9,071.00
合计	65,811.01	152,002.42	37.61%	110,456.33	75.27%	63,020.23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020.23万元、110,456.33万元和152,002.42万元，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品质稳定、响应客户的需求迅速，获得了终端品牌商以及组件生产商的广泛认可，客户群体覆盖的范围更广，产品种类更加多样化，承接的新品订单种类、数量逐年上升，同时前次募投项目竣工投产为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了保障。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产品结构向以内部功能性器件为主转变，逐步承接更高精密度要求的新型功能性器件新品订单，该部分订单2020年交货期间主要集中于三、四季度。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种类不断增加，由于新增的新型功能性器件对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其平均单位售价显著高于发行人原有产品。同时，随着终端品牌商对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包装方式进行重新设计，增加了更加环保的材料，也对制程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附加值。因此，发行人产品单价提升、销量增长使得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电子产业的链路整合，拓展了通信等领域中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2020年实现通信和新能源等类产品收入9,071万元，并在2021年和2022年保持稳定增长。

（六）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分类收入占比及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消费电子产品	81.65%	32.26%	82.45%	36.49%	77.23%	30.23%	85.61%	41.6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通信和新能源等类产品	18.35%	4.90%	17.55%	6.81%	22.77%	16.57%	14.39%	24.62%
合计	100.00%	27.24%	100.00%	31.28%	100.00%	27.12%	100.00%	39.19%

2020年至2023年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19%、27.12%、31.28%和27.24%。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间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生产工艺提升所致。

1、2020年至2021年毛利率变动原因

(1) 消费电子类产品影响

2020年下半年，随着市场对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的认可，发行人围绕更高精密度要求的内部功能性器件，拓展相关新客户，新品订单持续增长，发行人产品结构开始向以内部功能性器件为主转变。2021年相比2020年内部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规模与占整体收入比重均大幅提升，新品因受到生产工艺熟悉程度的影响，人均生产效率、材料利用率均未达到正常水平，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由于内部功能性器件新品销售占比提升而下降。

(2) 通信和新能源等类产品的的影响

通信和新能源等类产品主要为金属精密结构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21年度钢材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发行人此类产品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上升，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通信和新能源等类产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4.62%下滑至16.57%。故该类业务的占比的提升，拉低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

2、2021年至2022年毛利率变动原因

(1) 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提升

2022年度，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同比提升4.16%，主要系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及成本管控流程优化，具体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自主研发与改进的生产设备以及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奠定了发行人自动化、规模化生产的基础，生产的规模效应带来了生产成本的下降。同时，在产品的研发阶段，对其生产方案进行动态优化，使产品在满足边界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省材料；在产品规模化生产阶段，发行人对原材料开料进行合理优化。

②发行人始终坚持研发投入，在建立完善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革新、优化，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

（2）通信和新能源等类产品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通信和新能源等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品订单较多，新品开发、打样及小批量生产导致前期投入增加，受到生产工艺熟悉程度的影响，人均生产效率未达到正常水平。此外，2022 年深圳生产基地搬迁，在一段时间内同时缴纳新旧厂房租金导致当期生产成本上升。

（七）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6,665.04	154,775.92	113,016.95	64,362.37
营业成本	48,541.72	106,776.73	82,733.23	39,629.67
期间费用	8,015.67	21,040.82	24,157.29	14,638.97
利润总额	10,742.79	22,966.19	4,333.53	12,16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6.56	19,339.86	3,124.75	10,503.37
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776.81	-406.46	-9,000.38	-1,764.53
扣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43.37	19,746.32	12,125.13	12,267.90

注：2021-2022 年净利润相关数据变动，系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追溯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原因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股份支付变动、研发投

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4,362.37 万元、113,016.5 万元、154,775.92 万元以及 **66,665.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0,503.37 万元、**3,124.75 万元**、**19,339.86 万元**和 **9,466.56 万元**，扣除因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67.90 万元、**12,125.13 万元**、**19,746.32 万元**和 **10,243.37 万元**。

1、2021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波动主要系股份支付与研发投入增加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 实施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

发行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75.59%，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 **70.25%**，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根据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认为继续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在实施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之后，发行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加速行权处理，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1 年度确认。2021 年度因实施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税前费用金额为 8,977.78 万元，税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为-9,000.38 万元。

(2) 研发投入增加

2021 年度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当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5,514.3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742.37 万元。

2021 年下半年度，研发投入的成果得以显现，新产品生产规模及运营效率的进一步提升，特别是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双增长。

(3) 新品导入

2021 年发行人导入新客户，承接较多新品订单，新品开发、打样及小批量生产导致前期投入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系股份支付费用相对 2020 年度增加 7,079.42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相关影响具有偶然性，不存在持续影响业绩的情形。

2、2022 年较 2021 年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因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费用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746.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长 62.85%，主要系收入增长以及期间费用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2022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已在“（五）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说明，2022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终止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造成对比期间基数较大。

2022 年度，各项期间费用具体变动详情如下：

（1）管理费用下降 2,170.1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影响。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108.10%，主要系 2022 年因深圳生产基地搬迁事项导致员工补偿款及辞退福利增加 3,192.06 万元。

（2）财务费用下降 3,993.9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外销结算以美元为主，故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收益。

（3）研发费用增加 1,604.5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不断增加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4）销售费用增加 1,443.03 万元，较上期增长 46.50%，主要系 2022 年度销售业绩较好，相关人员绩效奖计提较多所致。

(八)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情况对比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领益智造	1,528,872.91	3.27%	1,480,460.63	3,448,467.85	13.49%	3,038,449.42	7.97%	2,814,254.80
安洁科技	186,581.76	-4.82%	196,024.11	419,864.82	8.11%	388,379.77	33.68%	290,530.98
飞荣达	177,787.79	3.20%	172,271.37	412,451.09	34.88%	305,800.87	4.39%	292,933.86
智动力	62,115.11	-32.46%	91,964.32	174,466.80	-19.45%	216,602.17	-6.72%	232,201.23
行业平均	488,839.39	0.75%	485,180.11	1,113,812.64	12.81%	987,308.06	8.80%	907,480.22
发行人	66,665.04	13.77%	58,598.52	154,775.92	36.95%	113,016.95	75.59%	64,362.37

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收入考虑到季节性的影响，根据历史情况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全年比重较大，报告期内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75.59%、36.95%和 13.77%，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收入规模上存在差异主要系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及经营情况上存在差异，如安洁科技除智能终端功能件和精密结构件以及模组类产品外还有新能源汽车类产品、信息存储类产品；领益智造除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收入外还有充电器及精品组装收入、汽车产品等。

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领益智造	124,810.42	159.29%	48,135.23	159,607.50	35.25%	118,009.31	-47.93%	226,616.30
安洁科技	13,732.81	0.24%	13,699.92	23,524.41	18.15%	19,910.14	-57.50%	46,849.19
飞荣达	401.89	110.91% 由亏转赢	-3,682.51	9,618.71	219.62%	3,009.39	-85.59%	20,889.15
智动力	-12,004.34	-638.19%	2,230.52	-25,628.40	-556.12%	5,618.83	-46.50%	10,502.69
行业平均	31,735.20	110.23%	15,095.79	41,780.56	14.04%	36,636.92	-51.93%	76,214.33
发行人	9,466.56	16.33%	8,137.85	19,339.86	518.93%	3,124.75	-70.25%	10,503.37

2021 年消费电子行业整体下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下降 51.93%，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除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外主要系：①股权激励产生的大额非经常性损失②产品逐渐多元化，向以消费电子内部结构件为主转型，前期研发、试制等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518.93%，同行业同期相应指标增长幅度为 14.04%。2023 年上半年，由于领益智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提升，同时同行业平均数据上期基数较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出现较大增长。与此同时，发行人业绩保持稳定，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6.33%。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领益智造	107,286.32	129.79%	46,689.86	149,431.77	85.68%	80,479.78	-61.90%	211,241.91
安洁科技	9,215.00	-31.10%	13,373.83	28,797.09	204.28%	9,464.02	41.88%	6,670.36
飞荣达	-1,066.29	84.55%	-6,899.51 亏损收窄	753.01	105.71% 由亏转赢	-13,188.67	-197.67% 由赢转亏	13,503.90
智动力	-12,860.13	-999.22%	1,430.14	-27,897.17	-642.22%	5,145.03	-47.46%	9,792.87
行业平均	25,643.73	87.89%	13,648.58	37,771.18	84.47%	20,475.04	-66.05%	60,302.26
发行人	8,687.18	15.60%	7,515.18	19,421.73	147.51%	7,846.77	3.01%	7,617.39

2021 年消费电子行业整体下行，行业平均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 66.05%，发行人经营稳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微上涨 3.01%。2022 年同行业平均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涨 84.47%，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涨 147.51%。2023 年上半年，由于领益智造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提升，同时同行业平均数据上期基数较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增长 87.89%。与此同时，发行人业绩保持稳定，2023 年上半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丰富产品种类、保证产品品质、迅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获得了终端品牌商以及组件生产商的广泛认可，客户群体覆盖的范围更广，与现有客户合作更加紧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更加多元化，承接的新品订单种类、数量逐年上升，为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打下基础，2020年至2023年6月，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九）导致2021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与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影响业绩的说明

发行人2021年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取消股权激励计划，账面按照加速行权一次性将股权激励的费用计入当期，2021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金额为-9,000.38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取消股权激励计划为特殊、偶发性事项，相关因素不会持续影响公司业绩。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一）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分析

1、公司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消费电子、通信和新能源领域的世界知名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的营收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了80%，为发行人主导产品。消费电子行业的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通常在国庆节、圣诞节等节假日为销售旺季，公司处于消费电子行业的上游位置，因此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要高于上半年。

2、公司信用政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

信用政策扩张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和通信、新能源品牌商。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和采购规模等，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制定了针对性的信用政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收款起始日 75 天至 120 天不等，收款起始日主要为客户收到发票当日、客户收到发票日的次月 1 日。公司销售发票主要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对账后次月开具，故应收账款账期主要集中于 4-5 个月。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且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7,011.51	76,621.76	62,281.97	33,027.74
营业收入	66,665.04	154,775.92	113,016.95	64,362.3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0.52%	49.50%	55.11%	51.32%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领益智造	51.02%	27.92%	30.88%	29.12%
安洁科技	60.67%	27.75%	34.68%	30.89%
飞荣达	72.53%	38.61%	41.93%	30.66%
智动力	71.15%	22.43%	24.31%	30.88%
同行业均值	63.84%	29.18%	32.95%	30.39%
本公司	70.52%	49.50%	55.11%	51.32%

注：相关数据参考招股说明书或反馈意见回复

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系发行人主要终端品牌客户的新品发布在第三季度，故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对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收款起始日后 75-120 天，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销售前五名占比以及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信用政策
领益智造	49.14%	45.49%	44.26%	平均 3 个月
安洁科技	39.90%	29.31%	40.49%	3-4 个月
飞荣达	43.45%	38.02%	48.54%	30-90 天，信用好可适当延长期限
智动力	72.08%	68.66%	67.61%	15-105 天
同行业均值	51.14%	45.37%	50.23%	/
本公司	76.02%	65.89%	58.71%	75-120 天

注：相关数据参考招股说明书或反馈意见回复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由于客户结构不同，信用政策存在部分差异。其中，发行人与领益智造、安洁科技在消费电子领域客户重合度较高，信用政策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客户结构、信用政策、销售季节性特征不同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收入变动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二）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1、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均高于 99.5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851.80	99.66%	2,342.59	76,416.80	99.73%	3,820.84
1-2 年	153.58	0.33%	61.48	202.15	0.26%	69.33

2-3年	3.32	0.01%	3.32	-	0.00%	-
3-4年	2.81	0.01%	0.84	2.81	0.00%	0.84
合计	47,011.51	100.00%	2,408.24	76,621.76	100.00%	3,891.01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238.98	99.96%	3,111.95	33,003.38	99.93%	1,650.17
1-2年	20.25	0.03%	2.02	24.36	0.07%	2.44
2-3年	22.74	0.00%	20.49	-	0.00%	-
3-4年	-	0.00%	-	-	0.00%	-
合计	62,281.97	100.00%	3,134.46	33,027.74	100.00%	1,652.61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关于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领益智造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安洁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飞荣达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智动力	1.00%	3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3年7月31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3/6/30	47,011.51	8,544.42	18.18%
2022/12/31	76,621.76	75,801.63	98.93%
2021/12/31	62,281.97	62,182.25	99.84%
2020/12/31	33,027.74	33,005.00	99.9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客户结

构、信用政策、销售季节性特征不同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

三、结合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下游市场产品更新换代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一）存货构成明细

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265.04	36.73%	9,255.36	27.17%
在产品	3,071.52	12.18%	4,270.45	12.53%
库存商品	10,438.26	41.38%	13,160.75	38.63%
发出商品	2,438.40	9.67%	7,341.39	21.55%
委托加工物资	12.19	0.05%	42.88	0.13%
周转材料	0.00	0.00%	-	-
合计	25,225.42	100.00%	34,070.8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966.73	19.69%	5,233.77	15.36%
账面价值	20,258.69	80.31%	28,837.07	84.6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588.56	33.29%	3,967.89	36.88%
在产品	3,418.04	14.99%	1,492.28	13.87%
库存商品	6,541.12	28.70%	4,441.35	41.28%
发出商品	5,173.41	22.70%	841.13	7.82%
委托加工物资	62.25	0.27%	1.93	0.02%
周转材料	11.18	0.05%	14.24	0.13%
合计	22,794.56	100.00%	10,758.8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045.85	8.98%	1,319.64	12.27%
账面价值	20,748.71	91.02%	9,439.17	87.73%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439.17万元、20,748.71万元、28,837.07万元和**20,258.69万元**，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变动与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一致。

（二）存货库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90.83	89.95%	32,052.44	94.08%	21,497.56	94.31%	10,020.61	93.14%
1-2年	1,525.96	6.05%	1,277.32	3.75%	914.84	4.01%	458.82	4.26%
2年以上	1,008.62	4.00%	741.07	2.18%	382.16	1.68%	279.38	2.60%
合计	25,225.42	100.00%	34,070.84	100.00%	22,794.56	100.00%	10,758.81	100.00%

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3.14%、94.31%、94.08%和**89.95%**。

（三）期后销售情况以及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	10,438.26	13,160.75	6,541.12	4,441.35
发出商品	2,438.40	7,341.39	5,173.41	841.13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小计	12,876.67	20,502.14	11,714.52	5,282.47
期后销售结转（截至 2023年7月31日 ）	4,712.48	16,482.80	11,308.90	5,116.26
销售结转比例	36.60%	80.40%	96.54%	96.85%

截至**2023年7月31日**，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6.85%**、**96.54%**、**80.40%**和**36.60%**。公司存在少量未结转成品，主要系客户订单变动以及成品尚在周转期内。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较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公司在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工艺、需求量、其他制造费用以及可比产品在公开市场的价格水平、产品毛利率等因素后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通过不断地更新技术和获取新品订单使得公司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计提存货跌价时已充分考虑近期市场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的影响。

（四）下游市场更新换代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通信和新能源等领域的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其中，消费电子行业是典型的技术驱动行业，新技术在消费电子产品中不断应用使得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逐渐向智能化、便捷化、集成化等方向延伸，促进了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迭代。依据摩尔定律，电子消费品的核心部件—芯片的升级迭代周期为 18 个月，因此，通常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代表产品更新周期约为 1-2 年，并在 2-3 年内历经整个项目“研发-量产-衰减-退出”的生命周期。发行人生产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等产品系定制化产品，产品的生命周期与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相匹配。

发行人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针对通信市场和新能源市场，上述两个行业已经有相对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应用，发行人目前产品已是满足现有技术和市场需求的产品，不存在需快速更新迭代的技术，但是需要在洞察客户及行业的需求变化的基础上，不断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具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和测试能力，同时具备 ODM 成品交付能力，产品的生命周期较长，与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下，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终端品牌商预测订单提前备货，最终实际订单与预测订单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基于上述消费电子行业产品迭代较快的特点，发行人对于超过一定期限的长库龄库存商品，后续销售可能性较小的，其可变现净值预计为零，全额计提跌价；对于特定部分料号，虽然没有超过规定库龄，但预计销售订单已经明显减少，考虑未来成交数量、销售价格等因素计提跌价，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合理。

（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计提跌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9,265.04	1,714.48	18.50%	9,255.36	1,613.55	17.43%
在产品	3,071.52	74.66	2.43%	4,270.45	140.89	3.30%
库存商品	10,438.26	3,117.71	29.87%	13,160.75	3,347.56	25.44%
发出商品	2,438.40	59.88	2.46%	7,341.39	131.78	1.79%
委托加工物资	12.19	-	-	42.88	-	0.00%
周转材料	-	-	-	-	-	0.00%
合 计	25,225.42	4,966.73	19.69%	34,070.84	5,233.77	15.36%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588.56	1,000.51	13.18%	3,967.89	344.6	8.68%
在产品	3,418.04	37.26	1.09%	1,492.28	19.42	1.30%
库存商品	6,541.12	956.48	14.62%	4,441.35	922	20.76%
发出商品	5,173.41	50.03	0.97%	841.13	33.63	4.00%
委托加工物资	62.25	-	0.00%	1.93	-	0.00%
周转材料	11.18	1.58	14.10%	14.24	-	0.00%

合计	22,794.56	2,045.85	8.98%	10,758.81	1,319.64	12.27%
----	-----------	----------	-------	-----------	----------	--------

2022 年公司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较 2021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受外部环境影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以及终端品牌商部分新品销量不及预期因素影响。

2、公司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领益智造	7.90%	6.86%	7.42%	5.33%
安洁科技	12.37%	13.05%	11.93%	14.25%
飞荣达	6.65%	7.20%	7.11%	8.50%
智动力	33.09%	39.25%	20.49%	10.05%
平均值	15.00%	16.59%	11.74%	9.53%
公司	19.69%	15.36%	8.98%	1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24.69	19.69
2	其他应收款	819.19	-
3	其他流动资产	46,686.99	-
4	长期股权投资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2.60	-
合计		81,003.47	19.69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324.69 万元，其中 ST 星星股票系公司债务重组取得。2022 年度，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陷入债务困境，同时受股东 ST 星星债务危机影响，无力偿还经营款，星星触控申请债务重组，以母公司 ST 星星的股票进行清偿。出于谨慎性考虑，将 ST 星星的股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9.69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保本浮动性理财，风险等级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19.19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6,686.99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172.60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为19.69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签署日，除上述债务重组取得的ST星星股票19.69万元外，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对应的重大风险提示
(1)	(五) 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六) 毛利率波动风险
(2)	(九)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3)	(八) 存货跌价风险
(4)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不构成重大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3)，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与中介机构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与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管

理层，了解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净利润以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了解各类产品的销量、单价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获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明细、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信息，获取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并进行对比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明细以及回款银行流水抽测，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3、获取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明细、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期后销售明细，了解近期市场价格销售趋势以及下游产品更新换代情况，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测试过程，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分析等。

针对问题（4），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查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明细、理财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判断；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与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合作进一步加强，提供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波动主要系经营规模提升、研发投入增加、新品导入、股份支付等因素导致的收入以及期间费用变动的的影响，扣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三年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到产品结构变动、产品规模化优势以及市场竞争因素等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取消股权激励计划，账面按照加速行权一次性将股权激励的费用计入当期所致，该因素为非经常性事项，相关因素不会持续影响发行人业绩。

2、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

额变动和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主要系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以一年内为主，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受下游产品更新换代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考虑相关终端产品的市场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除债务重组取得 ST 星星股票 19.69 万元外，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问题 2

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备案名称为“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搭建集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与智能仓储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基地，目前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000 万元，并且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包含预备费 3,160.61 万元；根据经济效益测算，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 20,475.25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及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实际进展分别为 58.73%和 12.73%，且存在调整募投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2）首发募投项目及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以“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是否能够有效区分，是否存在与其他项目不可区分或不能单独核算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是否对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5）智能仓储新增面积、具体用途，结合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仓储分布及面积情况，说明智能仓储是否全部属于自用，未来是否用于出租或出售；（6）结合现有产能，根据行业发展、公司规划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以及产能消化的应对措施；（7）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

性及谨慎性；（8）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7）（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1、本次募投项目、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介绍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介绍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类型主要为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具体应用
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产品	储能机柜、逆变器等	主要用于工商业储能设备、户用储能设备等
	充电桩箱体及相关结构件产品等	主要用于新能源车充电桩等
通信精密结构件产品	通信机柜、机箱及相关结构件产品	主要用于核心网（路由器、交换机）、传输网（波分产品）、接入网（室内外机柜）、云与存储服务器等
其他精密结构件产品		主要用于医疗设备等

（2）首发募投项目产品介绍

首发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类型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	具体应用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散热类功能性器件	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散热的散热类功能性器件
	缓冲类、绝缘类、防尘类功能性器件	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缓冲类、绝缘类、防尘类功能性器件
	导电屏蔽类功能性器件	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导电屏蔽类功能性器件
	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屏幕模组的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用于手机软板、笔记本电脑触摸板、电池粘贴固定的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消费电子防护产品	制程保护膜	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制程防护、消费电子组件制程防护
	裸机保护膜	用于手机屏幕、机体防护
	屏幕防爆膜	防止屏幕爆裂
	屏幕保护膜	台式一体机屏幕防护

(3)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介绍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类型为消费者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具体应用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手机、平板电脑屏幕模组用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消费电子产品摄像头模组、天线模组用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导电屏蔽类功能性器件	消费电子 5G 产品用电磁屏蔽器件
	TWS 耳机缓冲、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TWS 耳机用缓冲、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消费电子产品球顶扬声器、震动马达用精密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等

2、本次募投项目、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首发募投项目和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具体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说明
具体产品	本次	主要为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产品
	首发	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
	前次非公开	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区别与联系：	首发募投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为主，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以通信、新能源领域的柜体、箱体等精密结

项目	募投项目	说明
		构件产品为主
生产工艺	本次	核心生产工序主要为机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喷粉、固化、丝印、锡膏印刷、贴片、波峰焊、回流焊、喷三防漆、点胶、组装等
	首发、前次非公开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防护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基本相同，核心生产工序均主要为精密模切、精密贴合、精密复合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核心生产工序为精密冲压、激光切割与贴合、激光焊接
		区别与联系：首发募投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为精密模切、精密贴合、精密复合；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冲压、组装等
生产设备	本次	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冲压设备、精密冲压设备、智能折弯中心、光纤激光加工(镭射)设备、总装线等
	首发	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模切机、自动贴合机、自动检测设备等
	前次非公开	前次非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与首发募投项目生产设备类似；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与首发不同，所需主要生产设备为精密冲床、精密磨床、激光切割机、CNC等
		区别与联系：首发募投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模切机、自动贴合机、自动检测设备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精密冲床、精密磨床、激光切割机、CNC等
应用领域	本次	主要产品用于通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领域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
	首发、前次非公开	主要产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
		区别与联系：主要产品应用于不同领域
客户群体	本次	客户群体为通信、新能源领域品牌客户，如：华为、小鹏汽车等
	首发、前次非公开	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如富士康、和硕、广达、仁宝、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
		区别与联系：主要客户群体属于不同行业

综上所述，首发募投项目和前次非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性器件与防护产品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与前两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区别。

上述募投项目均基于发行人电子产业的业务矩阵，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产品在通信、新能源等领域的进一步延伸，强化了整体的链路整合，从而对自身现有业务起到良好的扩充作用，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以及经营领域，增加了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

（二）在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新能源与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机遇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与通信领域快速发展，新能源与通信行业向高端化和高附加值方向积极迈进。在新能源领域，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及能源危机，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积极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发展储能产业成为推动能源系统转型和实现能源系统变革的重要基础；在通信领域，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万物互联的时代即将到来，互联网终端数量的爆发势必会带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大量需求。新能源与通信行业的发展将会直接带动包括精密结构件产品在内的产品需求增长。

如前所述，首发募投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为主，未涉及新能源与通信领域。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以通信、新能源领域的柜体、箱体等精密结构件产品为主，是发行人把握市场机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发行人通信和新能源等领域精密结构件产能已较为饱和，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通信和新能源等领域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通信和新能源等类精密结构件产品	产能利用率	95.02%	99.48%	97.95%
	产销率	100.52%	102.37%	95.3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目前现有产能已处于较为饱和的状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产能将实现增长，能够有效提高发行人现有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能力。

3、发行人在精密结构件领域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稳步开拓，已与华为、小鹏汽车等知名企业形成良好合

作。本项目依托发行人现有的品牌和客户优势，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新业务订单，已与国内知名新能源电池企业达成初步合作并取得少量订单。

4、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应用于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在不同的应用场景，将面临不同的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进而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年限。只有增加产品研发与工艺改进方面的投入，把握产品应用场景特征，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融入到产品的方案设计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才能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进而提升在整个产业链中的企业价值。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新产品研发与工艺优化，并持续强化发行人整体的产业链路整合。随着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逐步投入与工艺逐渐完善，在消费电子、通信产品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不断打磨强化，强化了自身在产业链上的差异化价值及技术壁垒，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加大研发力度，持续进行工艺优化，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产品设计与生产，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强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继而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

二、首发募投项目及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

（一）首发募投项目及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募投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原因

（1）调整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项目实施地点

原有规划场地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项目”的需求，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2019年发行人与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签署协议，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约47.6亩，用于建设“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后，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

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之“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及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

本次变更“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 增加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

为了提高募投项目经营效益，扩大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促进经营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2019 年，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惠州恒铭达现有车间进行技改，新增实施主体惠州恒铭达、实施地点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	苏州恒铭达	8,693.11	苏州恒铭达	5,693.11
			惠州恒铭达	3,000.00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	苏州恒铭达	5,218.00	苏州恒铭达	2,718.00
			惠州恒铭达	2,500.00

2、首发募投项目及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调整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原因

(1) 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① 首发募投项目原有规划难以满足新增扩产需求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前自有产权用地仅限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厂区，自有产权用地面积较少，基于此用地面积的首发募投项目规划难以满足持续扩张的生产需求。

巴城镇塔基路 1568 号厂区占地面积 26,023.50 m²，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点（2017 年 9 月底），厂房已建设面积 21,815.97 m²；首发募投项目规划拟扩建 18,920 m²生产车间、5,000 m²的实验及检测用房，因剩余未建设地块土地面积较小，生产车间建设规划相较于实际生产需求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② 土地规划原因影响

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政府拟出让发行人原有厂区相邻地块，发行人预期可规划用地增加，决定优化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但因土地规划原因，土地出让时间相对较慢。

2019 年 4 月，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投资意向书》，拟将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约 47.6 亩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于发行人，该地块位置紧接发行人巴城镇塔基路 1568 号厂区。

在上述情况下，发行人预期可规划用生产建设用地大幅扩大，鉴于首发募投项目之基建方案存在一定局限性，基于对未来业务布局、厂区建设的统筹考虑，发行人决定修订首发募投项目的基建方案，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塔基路地块转为以毛许路地块为主、塔基路为辅，形成一个集生产、研发于一体的、面积

更大的工业园区，充分保障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及未来发展建设所需空间。

因土地规划原因，土地出让时间相对较慢，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土地，2020 年 3 月正式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③宿舍楼建设备案影响

发行人新增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毛许路地块，并拟在毛许路地块配建宿舍，因根据最新监管政策需履行事前审批，使得项目开工进度进一步延后。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昆山市下发的《昆山市工业申请人员工宿舍建设指导意见》，新建员工宿舍的，在项目发改备案之前，需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由市政府、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消防大队、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就整体项目履行发改备案、环评审批、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向属地政府提交新建宿舍备案申请，2020 年 5 月下旬取得市政府同意的公文函件，因取得上述批文后发行人方可进行整个地块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因而进一步延缓了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的基建建设进度。

④外部环境影响

2020 年以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直接导致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无法按正常进度进行，延缓了投资进度。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前期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了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的不便，使得项目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加之因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下游终端品牌客户对智能自动化装备技术工艺提出了更加细致的要求，发行人在不影响产能提升和自动化水平的前提下，对具体工艺进行了审慎评估，综合导致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发行人将非公开的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首发募投项目及前次非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充分论证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经营效益，能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非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变更为调整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并未新增实施项目、实施主体或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首发募投项目变更后新增实施主体惠州恒铭达，新增实施项目主要系惠州恒铭达现有的生产车间技改以及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仍为研发生产消费电子领域之模切产品，未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实质变更。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通信、新能源等领域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上述变更对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剩余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

1、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净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合同款项	利息收入净额与理财收益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2,627.11	32,404.39	5,852.02	5,355.10	19,725.8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首发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投产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9,725.80 万元。

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情

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占比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A	56,867.62
非资本性支出 B	5,518.10
前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	19,725.80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 $D = (B+C) / A$	44.39%

注 1：非资本性支出 B 包括用于铺底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以及研究实验支出 518.10 万元；

注 2：前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考虑期后待支付的合同金额。

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4.39%，发行人应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部分，即 8,183.62 万元。同时，发行人在首发募集资金节余补流后，重新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评估，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4,000.00 万元全部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扣减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

调减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扣除调减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

综上，公司将累计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 34,000.00 万元，调减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24,509.20	24,509.20	4,795.52	19.5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延期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3-060），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投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以“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是否能够有效区分，是否存在与其他项目不可区分或不能单独核算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是否对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以“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备案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以“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备案，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首次备案时，该项目的具体产品原计划以通信和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为主。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调整了项目的具体产品，拟以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精密结构

件产品为主。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了更新备案，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的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项目名称和主要建设内容不得同时变更，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仍以“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二）募集资金是否能够有效区分，是否存在与其他项目不可区分或不能单独核算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编制了单独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列明了其建设内容、投资构成等，并分别进行了备案与环评。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与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厂房在物理位置上可严格区分，且分别实施于各自独立的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材料领用、产品产量、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等能够按照各自产线车间准确归集、独立核算。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首发	前次非公开	本次发行
项目名称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北侧、塔基路西侧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象岭村地段
备案文件	昆发改投备案（2017）83 号、昆发改投备案（2017）126 号	昆行审备（2020）538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广东省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303-39-03-086776）
环评批复	昆环建（2017）0986 号	苏行审环诺（2020）41277 号	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审批前公示
是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是	是	预计发行期间设立
是否单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是	是	是

项目	首发	前次非公开	本次发行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扩建厂房、实验及检测用房，对部分既有厂房装修改造，购置模切机、圆刀机、电子材料检测设备、检测实验设备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宿舍，并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主要生产消费电子屏幕、摄像头模组、天线模组等所需的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5G产品用电磁屏蔽器件，TWS耳机用缓冲、粘贴固定类等功能性器件等	本项目拟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搭建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及智能仓储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提升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产能

此外，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区分、单独核算。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区分，不存在与其他项目不可区分或不能单独核算的情形。

四、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9,725.8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比将超过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同时，发行人在首发募集资金节余补流后，重新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评估，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4,000.00万元全部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扣减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6,000.00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由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构成，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7,539.68	116,000.00
合计		117,539.68	116,000.00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17,539.6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6,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33,059.43	28.13%	33,059.43	是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8,132.52	57.97%	68,132.52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61.78	3.54%	2,622.10	是
4	预备费	3,160.61	2.69%	3,160.61	是
5	铺底流动资金	9,025.34	7.68%	9,025.34	否
合计		117,539.68	100.00%	116,000.00	

1、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33,059.43 万元，系资本性支出。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²)	建设单价 (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1	生产建筑			
1.1	厂房（一）	18,217.87	2,000.00	3,643.57
1.2	厂房（二）	18,302.27	2,000.00	3,660.45
1.3	厂房（三）	16,116.51	2,000.00	3,223.30
1.4	厂房（四）	18,302.27	2,000.00	3,660.45
1.5	厂房（五）	42,853.56	2,000.00	8,570.71
1.6	无尘车间	5,000.00	3,000.00	1,500.00
小计		113,792.48		24,258.50
2	配套建筑			
2.1	宿舍	24,204.87	2,800.00	6,777.36
2.2	污水处理站	500.00	1,500.00	75.00
2.3	垃圾收集房	125.00	1,500.00	18.75
2.4	门卫（兼消防控制室、配电房）	452.00	2,000.00	90.40
2.5	地下室	3,064.63	2,000.00	612.93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²)	建设单价 (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2.6	雨篷	442.30	800.00	35.38
2.7	架空停车库	2,154.17	1,000.00	215.42
2.8	污水池 (3 个)	36.00	1,000.00	3.60
小计		30,978.97		7,828.84
3	总图工程			
3.1	厂区绿化	7,567.80	400.00	302.71
3.2	道路广场	22,312.60	300.00	669.38
-	小计	29,880.40		972.09
合计				33,059.43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共计 68,132.52 万元，系资本性支出。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64,581.52 万元（含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办公及环保设备等），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含进项税额为 7,429.73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3,551.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含进项税额为 408.52 万元。

项目设备投入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价 (万 元)	金额 (万 元)
一	生产设备			
1	大型数控剪板机	2	85.03	170.05
2	精密板材开槽机	2	118.75	237.50
3	光纤激光加工(镭射)设备(含自动上料系统)①	5	202.16	1,010.80
4	光纤激光加工(镭射)设备(含自动上料系统)②	5	240.83	1,204.13
5	光纤激光加工(镭射)设备(含自动上料系统)③	4	302.10	1,208.40
6	NC 加工(数控冲压)设备①	15	248.90	3,733.50
7	NC 加工(数控冲压)设备②	15	297.83	4,467.38
8	NC 加工(数控冲压)设备③	10	350.55	3,505.50
9	NC 加工(数控折弯)设备①	20	87.97	1,759.40
10	NC 加工(数控折弯)设备②	15	119.23	1,788.38
11	NC 加工(数控折弯)设备③	5	154.19	770.93
12	NC 加工(数控折弯)设备④	2	271.32	542.6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3	智能折弯中心	2	741.00	1,482.00
14	激光数冲复合机	2	491.63	983.25
15	精密冲压设备①	30	41.33	1,239.75
16	精密冲压设备②	30	54.34	1,630.20
17	精密冲压设备③	20	61.75	1,235.00
18	精密冲压设备④	10	78.38	783.75
19	精密冲压设备⑤	10	90.06	900.60
20	精密冲压设备⑥	5	129.11	645.53
21	精密冲压设备⑦	5	147.73	738.63
22	高吨位伺服驱动油压设备	2	186.68	373.35
23	冲压智能自动化上料系统	30	11.88	356.25
24	精密卷圆机	5	27.17	135.85
25	精密压铸设备	3	819.38	2,458.13
26	CNC 加工中心	20	134.90	2,698.00
27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5	166.25	831.25
28	自动化打磨(研磨)设备	20	55.10	1,102.00
29	精密校平设备	2	215.65	431.30
30	精密拉丝设备	5	58.71	293.55
31	精密线切割(快走丝)	5	43.70	218.50
32	精密线切割(中走丝)	5	48.93	244.63
33	精密线切割(慢走丝)	5	54.63	273.13
34	龙门铣数控铣床	2	68.97	137.94
35	精密平面磨床	10	10.74	107.35
36	压铆机(含自动上料系统)	30	27.08	812.25
37	自动焊接机器人(CO2 柔性焊接)	15	119.51	1,792.65
38	自动化激光焊机(激光柔性焊接)	15	176.23	2,643.38
39	CO2 焊机	30	6.18	185.25
40	氩弧焊机	30	6.84	205.20
41	自动化智能碰焊机	20	22.61	452.20
42	三维焊接平台	20	4.28	85.50
43	碳氢清洗(系统)设备	1	146.30	146.30
44	隧道式高(恒)温粉末固化系统	2	299.25	598.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45	废水环保无害化处理(线)系统	1	807.50	807.50
46	智能 UV 印刷设备	2	49.88	99.75
47	精密激光雕刻设备	2	28.03	56.05
48	自动化智能化电批	200	6.18	1,235.00
49	自动化总装线	10	204.73	2,047.25
50	IPX6 自动化智能试水线	1	128.73	128.73
51	SMT 自动线体	2	760.00	1,520.00
52	自动化插件/组装线体	1	285.00	285.00
*	小计	715		52,799.01
二	检测设备			
1	精密钣金零件测试系统	2	160.46	320.91
2	三次元测试仪	2	68.88	137.75
3	影像式投影检测仪	2	8.08	16.15
4	色差仪	5	1.66	8.31
5	膜厚检测仪	3	2.38	7.13
6	物料环保属性检测设备(X 荧光光谱仪)	1	148.68	148.68
7	无损探伤检测系统	1	65.08	65.08
8	盐雾(耐腐蚀)试验装置	6	15.68	94.05
9	阻燃测试设备	2	6.46	12.92
10	材料拉力试验系统	2	11.02	22.04
11	游标卡尺(测量精度 0.002mm 以内)	100	0.52	52.25
12	光学检测系统(CCD 系统)	20	50.83	1,016.50
13	自动测试系统平台	2	104.50	209.00
14	产品可靠性检测系统(EMI、噪音、高低温冲击、盐雾等)	1	950.00	950.00
15	IQC 检测系统设备(OMM/CMM/X-RAY 等)	1	285.00	285.00
*	小计	150		3,345.76
三	办公设备			
1	办公家具	50	0.48	23.75
2	打印机	10	1.43	14.25
3	针式打印机	10	0.48	4.75
4	复印机	10	0.95	9.50
5	扫描仪	5	0.76	3.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6	600dpi 以上精密条码(二维码)打印设备	5	4.28	21.38
7	条码(二维码)扫描枪	60	1.00	59.85
8	投影仪	3	3.09	9.26
9	柜式服务器	5	6.18	30.88
10	交换机	10	4.94	49.40
11	空调机	120	1.14	136.80
12	多媒体教学培训(会议)系统	2	33.25	66.50
*	小计	290		430.11
四	公辅/环保设备			
1	变配电设备	1	756.20	756.20
2	智能安全供电滑触系统	1	148.91	148.91
3	市政管网配套	1	248.43	248.43
4	消防系统(全工厂统括)	1	547.01	547.01
5	颗粒粉尘系防爆安全监测系统	3	81.23	243.68
6	环保系统	1	774.25	774.25
7	空调系统	1	197.60	197.60
8	监控系统	1	620.35	620.35
9	网络安全系统	1	365.75	365.75
10	通讯系统	1	50.21	50.21
11	环境除湿系统	10	49.97	499.70
12	电脑 Precision7820 塔式 XCTO 工作站	10	20.52	205.20
13	变频空压设备(空气压缩系统)	3	270.28	810.83
14	仓储智能货架系统	1	784.32	784.32
15	智能托盘输送系统	1	596.13	596.13
16	智能巷道堆垛机系统	6	93.34	560.03
17	其他关联系统及辅助设备	1	85.07	85.07
18	行吊系统	3	76.00	228.00
19	专用装卸运输车辆	10	28.50	285.00
*	小计	57		8,006.65
**	合计	1212		64,581.52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4,161.78 万元，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系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4、预备费

在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全部为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是指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建设费用或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增加的部分，在其实际支出时将予以资本化。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基本预备费合计 3,160.61 万元，系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预备费比例	预备费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3,059.43	3.00%	991.7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8,132.52	3.00%	2,043.9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61.78	3.00%	124.85
合计				3,160.61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备费用途较为明确，且限制仅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计划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情形，因此将本次募投项目的预备费视为资本性支出。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 9,025.34 万元，视为非资本性支出。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的“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金额包含惠州恒铭达智能制

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 9,025.3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7.78%，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五、智能仓储新增面积、具体用途，结合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仓储分布及面积情况，说明智能仓储是否全部属于自用，未来是否用于出租或出售

（一）智能仓储新增面积、具体用途

发行人新建的智能仓储系配套厂房建设的集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为一体的仓储车间。根据建设规划，“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由 7 栋厂房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 144,771.45m²。其中，智能仓储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2,000.00m²，相关设备投入 1,940.48 万元，主要作为原材料、成品仓储使用。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设备和智能软件相结合，提高仓储纵横空间利用率，提升原料出库至成品入库的自动化程度，实现生产物流数据的监控与管理，优化生产配套效率与车间物流管理水平。

（二）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仓储分布及面积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系扩大发行人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投建前发行人相关业务集中在子公司华阳通，华阳通无自有厂房，生产及仓储使用房产全部系租赁取得。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华阳通主要仓储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类型	面积（m ² ）
1	半成品仓	9,923.00
2	来料仓	1,600.00
3	成品仓	13,365.00
4	危化品仓	800.00
合计		25,688.00

（三）智能仓储是否全部属于自用，未来是否用于出租或出售

发行人结合现有业务仓储需求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情况，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仓储需求较大。本次募投项目中规划智能仓储系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充分

论证后确定，智能仓储建成后全部自用，不存在未来用于出租或出售的情形。

六、结合现有产能，根据行业发展、公司规划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以及产能消化的应对措施

（一）通信和新能源等类精密结构件产品产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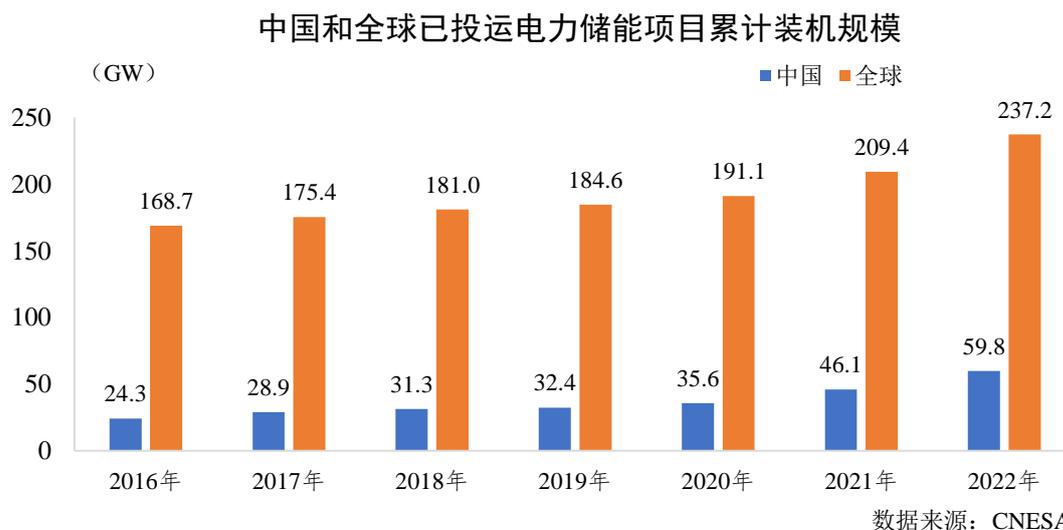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有通信和新能源等类精密结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通信和新能源等类精密结构件产品	产能利用率	95.02%	99.48%	97.95%

（二）行业发展与市场情况

1、新能源领域

在新能源领域，储能行业与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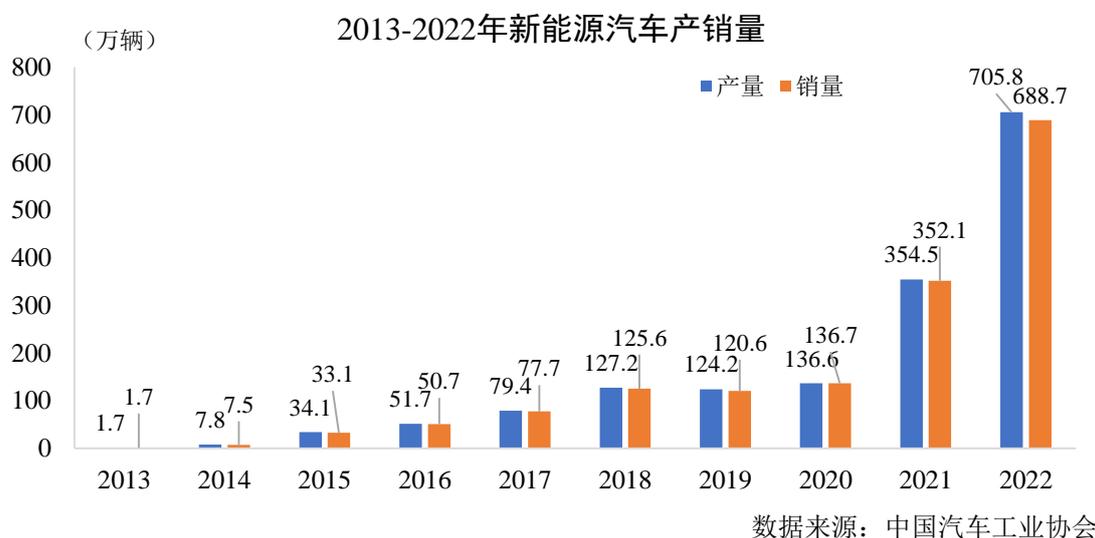


在储能行业，截至 2022 年，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的累计装机量达 237.2GW，同比增长 13.28%，其中，中国的累计装机量达到 59.8GW，占全球的 25.21%，同比增长 29.72%。从新增装机量角度来看，全球 2022 年新增装机量为 27.8GW，同比增长 51.91%；中国 2022 年新增装机量为 16.4GW，同比增长 56.19%。未来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量的提高，储能规模将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保守情况下，中国 2026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8.5GW，2022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53.3%；理想

情况下，随着电力市场的逐渐完善、储能供应链配套、商业模式的日臻成熟，中国 2026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79.5GW，2022 年至 2026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9.2%

储能装机新增数量持续提升，带动储能行业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根据国家工信部的数据，中国 2022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 96.9%和 93.4%，连续 8 年保持全球第一。根据 IDC 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1,598 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为 35.1%，届时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 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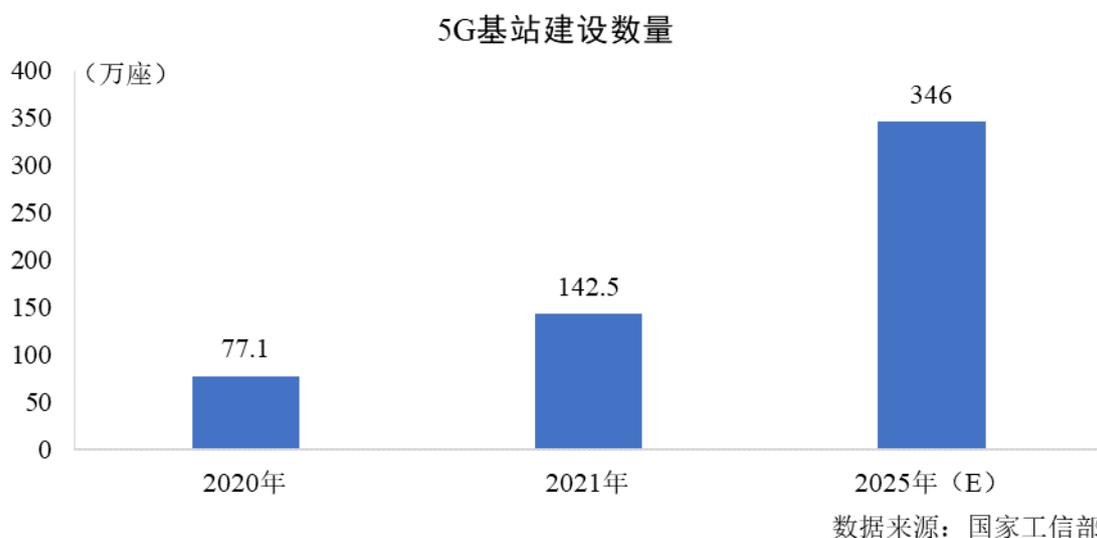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必然带动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市场的增长，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在内的市场规模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建设。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的数据，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259.3 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同比上涨 91.6%，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持续上升，同比上升 225.5%。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521 万台，同比增加 99.1%。2022 年公共充电站增量为 3.7 万座，保有量为 11.1 万座。

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动了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

2、通信领域

在通信领域，我国 5G 基站进入快速建设阶段，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1 年我国已建设完成的 5G 基站数量分别为 77.10 万座和 65.40 万座，累计建设 5G 基座数量 142.50 万座，已建成全球最大的 5G 网。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实现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26 座，即 2025 年我国 5G 基站将达到 364.00 万座，2022 年至 2025 年共计将建设 5G 基站超过 200 万座。



随着 5G 技术的日趋成熟，全球业界已开启对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6G）的研究探索。面向 2030 年及未来，6G 网络将助力实现真实物理世界与虚拟数字世界的深度融合，构建万物智联、数字孪生的全新世界。6G 将使用太赫兹（THz）频段，在空间中传播的距离短于 5G 信号，因而 6G 时代对基站覆盖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到，实现 6G 的大规模商用，6G 网络的“致密化”程度将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这不仅是对通信技术的挑战，更是对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产业的挑战，同时也为通信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消化风险，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新能源与通信领域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市场拓展不力，发行人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消化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

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三、市场拓展不力、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

（四）公司规划与产能消化的应对措施

1、持续服务现有通信、新能源等领域客户

在通信领域，发行人已与华为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向华为提供通信机柜精密结构件；在新能源等领域，发行人与小鹏汽车等企业形成良好合作，未来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产品实力与服务能力，持续服务现有客户，以满足现有客户在通信、新能源等市场扩张背景下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

2、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拓展新客户。在依托现有优质产品、丰富技术储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差异化营销，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培训，提升营销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以及市场洞察力以不断增强应对市场变化趋势以及对客户综合服务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将制定明确的营销目标，建立奖励机制以激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动力，从而达到开拓新客户的效果。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新业务订单，2023年上半年已成为国内知名新能源电池企业合格供应商，并取得少量订单。

3、加大技术研发，保持市场竞争力

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快速发展的行业，技术创新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发行人将加大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保持市场竞争力并不断适应市场需求。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技术和人才，得到更多的技术支持和人才储备，不断推出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创新的产品。这将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进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4、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行业经验提高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在结构件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与经验，生产工艺及精益管理能力日益成熟。未来，发行人可充分发挥自身在行业内的资源与经验优势，通过优化原材料供应渠道、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完善管理水平，从而提高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为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产品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本次募投项目所属新能源、通信领域属于国家支持发展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新能源与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行业经验，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对现有通信、新能源等领域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拓展新客户。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新能源、通信行业发展及发行人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预计发行人未来能够取得足够的订单消化募投项目所扩大的产能。

七、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一）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稳步开拓，已与华为、小鹏汽车等知名企业形成良好合作。本项目依托发行人现有的品牌和客户优势，正在积极拓展新客户，2023年上半年已成为国内知名新能源电池企业合格供应商，并取得少量订单。近年来，终端品牌客户对精密制造、自动化生产、规模化生产等技术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完成验厂后批量采购。发行人现有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系租赁取得，限于厂房面积及机器设备数量等因素，无法进一步大批量承接精密结构件产品业务订单。

（二）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逾千家，主要分布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大部分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但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服务质量相对滞后，能够提供高精密结构件、超精密结构件的企业数量不多。领先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资金实力较强，在

先进的管理理念指导下，能够以更低成本制造出更高精密度的结构件产品，并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精密制造业下游行业领域众多，客户遍布通信、新能源、机床、医疗器械、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众多行业，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结构件制造商之间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同一下游行业领域的结构件制造商的市场竞争程度随产品精密程度的提高而降低。随着下游对高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不断增长，细分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整体实力不断增强，行业集中度预计将逐步提高。

近年来，从事精密结构件生产的上市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如祥鑫科技最新投资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升储能、动力电池箱体等精密结构件产能，可能会与发行人在细分领域产生竞争。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类似项目效益情况对比

发行人毛利率、内部收益率与类似项目相应指标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详情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预计毛利率	内部收益率 (税后)
合力科技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17.27%	13.76%
科达利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0.83%	18.70%
铭利达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9.22%	17.14%
祥鑫科技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22%	14.14%
平均值		18.89%	15.94%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8.88%	16.50%

（四）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1	达产年销售收入（万元）（不含税）	260,857.5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2	达产年净利润（万元）	20,475.25
3	达产年毛利率	18.88%
4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6.50%

本募投项目效益评价计算期为 12 年。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建设期第一年未发生收入及成本费用，第二年开始产生部分收入及成本费用。

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主要分为营业收入测算、营业总成本测算、所得税测算以及募投项目效益整体测算，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详见下文。

1、营业收入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项目营业收入按产品分为新能源类精密结构件产品、通信类精密结构件产品和其他类精密结构件产品三类。项目计算期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3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70%，计算期第 4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产品销售数量按照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方案及相应产能估算，销售价格参考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报告期平均价格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测算。

计算期内各期销量、单价以及销售收入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12
新能源类精密结构件产品	销量（件/套）	-	270,600.00	631,400.00	902,000.00
	单价（元/件、套）	1,862.53	1,862.53	1,862.53	1,862.53
	销售收入（万元）	-	50,400.00	117,600.00	168,000.00
通信类精密结构件产品	销量（套）	-	128,250.00	299,250.00	427,500.00
	单价（元/件、套）	1,557.89	1,557.89	1,557.89	1,557.89
	销售收入（万元）	-	19,980.00	46,620.00	66,600.00
其他类精密结构件产品	销量（套）	-	924,750.00	2,157,750.00	3,082,500.00
	单价（元/件、套）	85.18	85.18	85.18	85.18
	销售收入（万元）	-	7,877.25	18,380.25	26,257.50
销售收入合计		-	78,257.25	182,600.25	260,857.50

(1) 产品单价的预测依据

在公司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关于销售单价的预测，发行人通常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主要因素：

①市场需求与供给：发行人分析目标市场的需求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供给情况。了解市场上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水平，以及市场上可能出现的价格波动和趋势。

②成本分析：了解并分析产品的相关成本是预测销售单价的重要因素。成本分析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物流成本等，确保单价能够覆盖成本，同时保持合理的利润率。

材料成本主要参考市场原材料单价，根据预计材料的利用率以及产品良率确定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加工成本主要包含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主要环节包含冲压、激光切割、折弯、焊接、表面处理、装配组装等。

③客户的信用情况：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信息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历史交易记录，除了客户个体的信用情况，发行人还会综合考虑行业和市场的整体信用状况。

④历史销售数据：回顾公司过去类似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据和价格情况，过去的销售表现和市场反应对于产品的定价的决策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募投项目单价与历史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预计单价（元/套）	历史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元/套）
新能源类精密结构件产品	1,862.53	1,700.00
通信类精密结构件产品	1,557.89	1,650.00
其他类精密结构件产品	85.18	94.72

基于以上几个主要因素，公司制定合理的销售单价策略，以在市场上取得竞争优势。

(2) 产品销量的预测依据

精密结构件是指具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并且能够起到保护、支撑或散热作用的金属或塑胶部件。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产业链跨度大、覆盖面广，下游行业包括储能、新能源汽车、通信、安防、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

在新能源行业中的储能领域，未来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量的提高，储能规模将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保守情况下，中国 2026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8.5GW，2022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53.3%。根据 2023 年 7 月国际能源网披露的储能项目中标信息汇总表，储能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均价为 1.22 元/Wh，根据此均价测算中国 2026 年新型储能市场规模达 591.70 亿元。

在新能源行业中的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国家工信部的数据，中国 2022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 96.9%和 93.4%，连续 8 年保持全球第一。根据 IDC 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1,598 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为 35.1%，届时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 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 10%。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必然带动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市场的增长，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在内的市场规模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建设。

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259.3 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同比上涨 91.6%，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持续上升，同比上升 225.5%。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521 万台，同比增加 99.1%。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充电桩数量快速增长，预计 2023 年中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将达到 958.4 万台，预计 2026 年中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将达 1,766 万台，充电桩市场规模将超两千亿元。未来随着充电桩建设数量的持续上升以及快充技术进步带来的充电桩“换桩潮”，将为充电桩市场带来持续且强劲的发展动力。

根据发行人达产年新能源行业预计实现产品销量计算的销售收入，综合考虑新能源储能与新能源车未来市场空间，发行人达产年收入市场份额占比不足 1%，销量预测谨慎、合理。

在通信行业，通信设备主要应用包括有线或无线网络传输的通信基础设施，包括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及相关设备等。根据 IDC《2023 年 V1 全球大数据支出指南》数据，2022 年我国大数据市场总体 IT 投资规模约为 170 亿美元，并有望在 2026 年增至 364.9 亿美元，实现规模翻倍。厂商积极布局底层计算存储、数据中台、大数据分析平台等业务，值得注意的是，ChatGPT 的兴起带来了数据计算和存储业务领域更高的资本关注度，未来有望带动更高的市场需求。

同时，我国 5G 快速发展带来通信设备更新，将为通信基础设施产业带来市场空间。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2022 年，我国 5G 基站建设数量分别为 13.00 万座、65.40 万座、77.10 万座和 75.70 万座，累计建成 5G 基站 231.20 万座。根据国家工信部“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规划，到 2025 年实现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26 座，即 2025 年我国 5G 基站将达到 364.00 万座，2022 年至 2025 年共计将建设 5G 基站超过 200 万座。根据 Statista 数据，我国 2026 年预计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到 186 亿美元。

根据发行人达产年通信行业预计实现产品销量计算的销售收入，综合考虑通信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发行人达产年收入市场份额占比不足 1%，销量预测谨慎、合理。

在医疗行业，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各类医疗设备的需求稳步增长。根据 Statista Market Insights 数据，在 2022 年中国医疗设备市场收入规模达 388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全年达 476.7 亿美元的收入规模。

根据发行人达产年医疗行业预计实现产品销量计算的销售收入，综合考虑医疗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发行人达产年收入市场份额占比不足 0.1%，销量预测谨慎、合理。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自建设期后第 2 年开始投入生产，当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3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70%，计算期第 4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由于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精密结构件产品需求旺盛，测算市场空间广阔，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销量与产能将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2、营业总成本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项目营业总成本包含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详见以下具体说明。

(1)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本项目主要生产成本包括原辅材料、直接人工和燃料动力费等，其中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156,514.50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人工费用与折旧、摊销费以及制造费用如下：

①人工费用根据本项目预计需要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测算；

②折旧、摊销费用根据本项目预计设备及软件相关投入及折旧摊销年限测算，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5%；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取 5%。项目软件按 5 年摊销；

③该项目正常年其他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3%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50%估算；其他研究开发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3.50%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0.50%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

(2)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按照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在正常年份计 907.12 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计取，另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对惠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则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计 647.94 万元。印花税按收入及外购原材料费（不含

税)之和的 0.03%计取, 计 125.21 万元。项目正常年税金及附加为 1,680.27 万元。

(3) 营业总成本

本募投项目计算期第一年为建设期第一年, 未发生营业总成本, 第二、三年根据生产负荷分别计算得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2	3	4-6	7-11	12
1	生产成本	70,085.83	156,833.99	211,595.81	210,946.01	208,025.33
1.1	直接材料费	46,954.35	109,560.15	156,514.50	156,514.50	156,514.50
1.2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9,975.00	19,950.00	19,950.00	19,950.00	19,950.00
1.3	制造费用	6,761.67	12,402.60	13,815.26	13,165.45	10,244.77
1.3.1	折旧费	3,438.34	6,876.68	6,876.68	6,876.68	3,955.99
1.3.2	摊销费	649.80	649.80	649.80	0.00	0.00
1.3.3	修理费	941.82	941.82	941.82	941.82	941.82
1.3.4	其他制造费用	1,731.71	3,934.30	5,346.96	5,346.96	5,346.96
1.4	委外加工费	3,912.86	9,130.01	13,042.88	13,042.88	13,042.88
1.5	运输费	2,347.72	5,478.01	7,825.73	7,825.73	7,825.73
1.6	其他	134.24	313.22	447.46	447.46	447.46
2	管理费用	3,896.58	8,967.01	12,488.59	12,488.59	12,488.59
2.1	管理人员工资	375.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2.2	其他管理费用	3,521.58	8,217.01	11,738.59	11,738.59	11,738.59
3	研究开发费用	2,814.00	6,541.01	9,280.01	9,280.01	9,280.01
3.1	研发人员工资	75.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2	其他研发费用	2,739.00	6,391.01	9,130.01	9,130.01	9,130.01
4	销售费用	601.29	1,333.00	1,724.29	1,724.29	1,724.29
4.1	销售人员工资	21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	其他销售费用	391.29	913.00	1,304.29	1,304.29	1,304.29
5	税金及附加	37.56	332.43	1,680.27	1,680.27	1,680.27
6	总成本费用合计	77,435.26	174,007.44	236,768.97	236,119.17	233,198.48

3、所得税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实施主体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15%计算。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3,710.75万元。

4、募投项目效益整体测算

(1) 募投项目净利润测算

募投项目在计算期第四年达到满产，达产年净利润为20,475.2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2	3	4-6	7-11	12
1	营业收入	78,257.25	182,600.25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
2	营业总成本	77,435.26	174,007.44	236,768.97	236,119.17	233,198.49
3	利润总额（1-2）	821.99	8,592.81	24,088.53	24,738.33	27,659.01
4	所得税	123.30	1,288.92	3,613.28	3,710.75	4,148.85
5	净利润	698.69	7,303.89	20,475.25	21,027.58	23,510.16

(2) 募投项目毛利率测算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根据生产成本计算得出，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2	3	4-6	7-11	12
1	营业收入	78,257.25	182,600.25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
2	营业成本	70,085.83	156,833.99	211,595.81	210,946.01	208,025.33
3	毛利	8,171.42	25,766.26	49,261.69	49,911.49	52,832.17
4	毛利率	10.44%	14.11%	18.88%	19.13%	20.25%

(3) 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系按照历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依照内部收益率计算公式测算。

具体现金流量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6	7-11	12
1	现金流入	-	88,430.69	206,338.28	294,768.98	294,768.98	294,768.98	355,767.97
1.1	销售收入	-	78,257.25	182,600.25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
1.2	增值税-销项税流入	-	10,173.44	23,738.03	33,911.48	33,911.48	33,911.48	33,911.48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24,897.64
1.4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36,101.35
2	现金流出	54,257.17	146,811.63	198,491.09	270,866.06	263,153.97	263,153.97	263,153.97
2.1	建设投资	54,257.17	54,257.17	-	-	-	-	-
2.3	流动资金	-	13,085.88	15,303.39	7,712.09	-	-	-
2.4	经营成本	-	73,309.56	166,148.53	227,562.22	227,562.22	227,562.22	227,562.22
2.5	增值税-进项税流出	-	6,121.45	14,666.85	20,952.64	20,952.64	20,952.64	20,952.64
2.6	应交增值税	-	-	2,039.89	12,958.83	12,958.83	12,958.83	12,958.83
2.7	税金及附加	-	37.56	332.43	1,680.27	1,680.27	1,680.27	1,680.27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54,257.17	-58,380.93	7,847.19	23,902.92	31,615.01	31,615.01	92,614.00
4	调整所得税	-	123.30	1,288.92	3,613.28	3,613.28	3,710.75	4,148.85
5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3-4）	-54,257.17	-58,504.23	6,558.27	20,289.64	28,001.73	27,904.26	88,465.15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基于华为、小鹏汽车等知名客户现有基础，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属细分行业集中度分散，发行人在技术和设备等方面存在优势，能够以更低成本制造出更高精密度的结构件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评估情况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效益评估情况接近，募投项目整体效益测算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八、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审批程序应按照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编制并提交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6月21日就该项目进行项目受理信息公示，并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初次评审。2023年9月7日，惠

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募投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前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并经咨询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环评审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序号	需要履行的程序	法定办结时限	完成情况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	已完成
2	建设项目受理公示	10个工作日	已公示
3	技术评估及审查	/	已完成
4	审批前公示	5个工作日	已于2023年9月7日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
5	准予许可，出具批复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取得审查结果	尚待取得，预计9月中旬取得环评批复

如上表所示，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流程及法定办结时限，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于2023年9月中旬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号），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前述通知，要求科学有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取得环评批复事项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预计于2023年9月中旬取得环评批复，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该等项目属于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取得环评批复事项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发行人预计于2023年9月中旬取得环评批复，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按照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进行测算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电子、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项目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建设期第一年未计提折旧摊销，建设期第二年初开始提折旧摊销，第三年初建设投资已完成，折旧摊销金额最大），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2	3	4-6	7-11	12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A)	-	4,088.14	7,526.48	7,526.48	6,876.68	3,955.99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B)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154,775.92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C)	-	78,257.25	182,600.25	260,857.50	260,857.50	260,857.50
预计营业收入(D=B+C)	154,775.92	233,033.17	337,376.17	415,633.42	415,633.42	415,633.42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	1.75%	2.23%	1.81%	1.65%	0.95%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E)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19,262.22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F)	-	698.69	7,303.89	20,475.25	21,027.58	23,510.16
预计净利润(G=E+F)	19,262.22	19,960.91	26,566.11	39,737.47	40,289.80	42,772.38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A/G)	-	20.48%	28.33%	18.94%	17.07%	9.25%

注：现有营业收入（B）、现有净利润（E）分别按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如果募投项目达产晚于预期或者未能实现预期效益，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发行人将面临因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部分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对应的风险提示
(1)	第五节补充了“（十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2)	前募变更原因及剩余资金安排的相关信息披露，不构成重大风险
(3)	募集资金有效区分与独立核算的相关信息披露，不构成重大风险
(4)	募投项目具体内容与补流比例的相关信息披露，不构成重大风险
(5)	智能仓储项目的相关信息披露，不构成重大风险
(6)	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了“三、市场拓展不力、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
(7)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相关信息披露，不构成重大风险
(8)	本次募投项目环评预计能够取得，不构成重大风险
(9)	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了“二、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针对本题小问（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尚未全部建成达产。发行人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并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上述募投项目仍在正常推进中，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主要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本题小问（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市场拓展不力、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发行人新能源与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为1,595,664.00件/套，新能源与通信领域产品销售收入为26,679.68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新能源与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年新增新能源与通信等领域产品4,412,000.00件/套，新增销售收入260,857.5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建将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针对本题小问(9)，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合计97,431.06万元，达产年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为7,526.48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2022年营业收入与新增募投项目实现收入之和，达产年为415,633.42万元，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为1.81%，占预计净利润比重为18.94%，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5)(6)，保荐人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了解首发与前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查阅首发募投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查阅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研究报告。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获取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发募投项目和前次非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规划，了解主要建筑物的建设面积与具体用途；获取子公司华阳通的仓库类型与面积资料，取得租赁协议与房地

产权证；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仓储需求、智能仓储未来使用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业务规划、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拟采取的消化措施。

针对问题（3）（7）（9），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开设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取得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环评批复、土地证、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拟采取的消化措施；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查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查阅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研究报告。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折旧摊销政策，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问题（4），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资本性支出情况，核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针对问题（8），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规定；查询主管环保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确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通信、新能源等领域的精密

结构件产品，首发和前次非公开的募投项目主要生产消费电子类功能性器件与防护产品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两次募投项目在具体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上述募投项目均基于发行人电子产业的业务矩阵，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产品在通信、新能源等领域的进一步延伸，强化了整体的链路整合，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发行人跨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缓解因业务规模扩张和宏观经济影响带来的资金压力，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2、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前两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原因系发行人优化原有规划以进一步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调整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系外部整体环境影响以及发行人对业务发展规划的调整。上述变更并非募集资金使用目的的变更，且前两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本质区别，对本次募投项目无重大不利影响，剩余资金按计划投入。

3、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能够和首发募集资金与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有效区分，不存在与其他项目不可区分或不能单独核算的情形。

4、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

5、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智能仓储系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充分论证后确定，建成后全部自用，不存在未来用于出租或出售的情形。

6、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产品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本次募投项目所属新能源、通信领域属于国家支持发展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新能源与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行业经验，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对现有通信、新能源等领域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拓展新客户。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新能源、通信行业发展及发行人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预计发行人未来能够取得足够的订单消化募投项目所扩大的产能。

7、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发行人基于对现有客户基础以及所处行业竞争情况等综合考虑，项目效益评估情况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效益评估情况接近，募投项目的预测收入、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等指标合理、谨慎，具有可实现性。

8、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提交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7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募投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前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审批、审批前公示和准予许可，预计于**2023年9月中旬**取得环评批复，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来的折旧摊销成本远小于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利润总额，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告了本次发行的预案，从公告预案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以“恒铭达”为关键词，通过百度、必应、新浪微博、微信等工具进行检索，剔除公告及公告相关描述信息以及同类类似及重复信息，媒体报道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	文章标题
1	2023.03.02	证券日报网	恒铭达拟定增募资不超 15 亿元扩大新能源及通信领域产

			能
2	2023.03.03	新浪财经	恒铭达拟定增 15 亿加码智能制造，产能释放净利预增 5 倍结束两连降
3	2023.03.16	证券日报网	恒铭达 2022 年净利增长逾 5 倍，储能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未来可期
4	2023.04.10	巴城商会	巴城商会优秀会员企业专访系列第二期：走进恒铭达
5	2023.06.29	每日经济新闻	恒铭达：目前公司已向国内知名通信终端品牌客户提供交换机箱柜体、IDC 数据中心精密结构件等产品
6	2023.07.04	证券日报网	恒铭达募投项目再度延期，闲置募集资金大手笔理财
7	2023.07.04	每日经济新闻	恒铭达：公司在惠州新购置的工业用地正在加紧建设中
8	2023.07.26	同花顺财经	恒铭达：7 月 25 日获融资买入 144.83 万元，占当日流入资金比例 10.58%
9	2023.08.03	新浪财经	恒铭达(002947)7 月 31 日股东户数 1.35 万户，较上期增加 0.33%
10	2023.08.11	上海证券报	恒铭达：目前公司生产正常，产能处于饱和状态

针对序号（6）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问题 2 第（2）问的回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了“（十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上述媒体报道未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提出质疑，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保荐人以“恒铭达”为关键词，通过百度、必应、新浪微博、微信等搜索工具，公开检索了自本次发行预案披露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未对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

确性及完整性提出质疑，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情况。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如果出现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将及时进行核查并向贵所提交相关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海涛

王海涛

彭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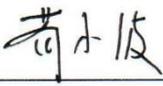
彭果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小波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7日

